

##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前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（冯文杰先生、邹书航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问题解答，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并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取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时承诺继续督促英达钢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